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訓字第1110511160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第3條第4項及第9條

公告事項：「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，如附件。



部長 許銘春